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招标单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CEITCL-JL-QTGC-160952），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 2015-2018 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 1、中标项目名称：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 2015-2018 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2、中标工程地点：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内。
- 3、PPP 项目中标范围：主要包括和龙市边境经济开发区北一路、甲三街在内的地下综合管廊主体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预计形成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为 4.25 公里。
- 4、PPP 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2,677.9 万元，其中，运营期第一年管廊测算可用性服务费¹2,591.75 万元，运营期第一年管廊测算运维绩效服务费²86.15 万元。
- 5、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项目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 2015-2018 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与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管廊可用性服务费指在运营期每年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地下综合管廊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注 2、管廊运维绩效服务费指运营期每年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所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项目 PPP 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单位管廊内部可利用空间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含更新）、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三、关于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 2015-2018 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投标联合体权益比例及分工

1、根据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项目联合体相关初步约定：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施工以外包括不限于投资、建设期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等工作；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验收、质保期的保修等工作。双方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和权利以最终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为准。

2、公司在联合体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在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出资比例 98.75%，未来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7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在联合体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在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出资比例 1.25%，未来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1%。

3、公司与联合体对方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联合体将与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PPP 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和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正式 PPP 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服务费。PPP 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5,020.04 万元（含税），其中建设投资约 32,996.74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签署的《项目 PPP 协议》为准）。

本公告所述项目中标事项，将对公司在城市市政工程 PPP 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中标该项目以及项目未来的建设运营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待与招标单位签订关于本项目 PPP 合作协议，且项目开工建设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协议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